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岫雲
電話：03-8462860#262
電子信箱：liangshiou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564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、114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、114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(376550000A_1130256467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56467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56467A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及「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語文類、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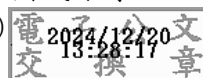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對象：

(一)國小一般智能：113學年度設籍並就讀本縣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中學學術性向：113學年度設籍並就讀本縣國小六年級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113/12/20



1130006003